

# 昌乐县水利局文件

乐水字〔2021〕45号

## 昌乐县水利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2021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，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，以启动实施“八五”普法为主线，突出提升全民法治素养、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“三项重点任务”，擦亮法治文化建设、法治乡村建设两大品牌，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水利工作的各个方面，取得了较为显著成效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

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牢记“国之大者”，深化全面依法治县实践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全民守法，加快法治昌乐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走在全市、全省前列，为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、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## 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县水利局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，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水利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局党组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在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、守法普法等协调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各类法治专题学习活动，把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。广泛运用“学习强国”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等媒体平台开展学习培训，提高线上、掌上学习效果。

（二）健全水行政执法体系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县水利局加快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充分发挥“八五”普法工作、依法行政工作、政务公开等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，不断完善法治工作决策机制，先后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、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用制度规范决策部署落实，厉行法治、依法办事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、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，推进严格规

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县水利局要求承担执法职能科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执法资格考试，目前，我局水行政执法人员 56 人。

（三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全面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，筑牢综合执法基础工作要求，成立了昌乐县水行政执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，县水利局与县综合执法局联合下发了昌乐县水行政执法工作规则（试行）等三项制度，整合执法队伍，推进跨部门、跨领域综合执法，明晰综合执法改革后水行政执法的职能定位、职责边界，形成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相互支持、密切配合、无缝衔接的协调联动格局，初步建立综合执法动态调整机制，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四）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推进部门联合、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做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网上运行工作，信息及时上传、问题及时处置。加强部门间涉企信息同一轨迹共享，运用大数据探索智能监管，加强信用监管。实施政务服务流程再造，深入推进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。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，推进建设“无证明城市”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，水利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之外不得设立门槛和隐性限制，不断加大服务企业力度。

（五）强化法治教育培训，营造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。

持续加强水利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工作，完善水利系统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弘扬宪法、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长效机制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，推动将民法典列为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必修课。2021年，组织开展了《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》培训会、《行政处罚法》培训会 and 《安全生产法》培训会，11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《昌乐县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》，12月15日组织收看市水利局组织的学习《宪法》专题辅导讲座。

（六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，围绕水利工作重大活动、重要节点，在普法实践中开展以案释法、警示教育和行业普法，推动法治文化建设。

今年3月份，第二十九届“世界水日”和第三十四届“中国水周”期间，县水利局组织开展了节水宣传进党校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农村等一系列活动；在第30届“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”期间，县水利局联合县住建局等部门单位，围绕“贯彻新发展理念、建设节水型城市”这一主题，开展了节水宣传进超市、进公园、进学校等活动。6月15日，县水利局联合县中医院、县教体局、宝都街道到月亮湾社区开展了文明城市创建宣传义诊活动。10月至11月，县水利局联合文旅局、文明办开展了6次节水宣传送戏下乡演出活动。12月参加了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山东省法

治宣传教育月暨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，

### 三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(一) 以身作则带头学法用法，促进法治观念提升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”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带头学习、认真研读掌握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水法》及《昌乐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深刻领会《规定》精神，严格践行《规定》要求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做主、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。统筹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，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纳入水利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督办。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，及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真正把《规定》所列职责履行好、落实好，充分发挥好在法治水利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，自觉为全局做表率。

(二) 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发挥核心作用。严格履行水利系统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及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统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作用，坚决支持县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、开展工作。把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全局年度学习计划，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、化解矛盾、处办案件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指导

全局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，带动全水利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为推动法治昌乐建设营造了浓厚氛围。2021年，水利系统无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，自觉维护法律权威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、公职律师制度，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推进政务领域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等信息公开。聘请昌乐众维仁和法律服务所谢同波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，为水利系统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。印发《中国共产党昌乐县水利局党组工作规则》，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，完善党组内部议事决策机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策的原则，在重大行政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集体研究决定，做到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普法规划，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。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规划，推动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三项普法责任制，围绕水利工作重大活动、重要节点，统筹开展行业普法，在执法实践中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，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，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推广活动，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。

#### 四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

(一) 跨领域、跨部门综合执法动态管理机制待完善。水利行政处罚权已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，要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，依法履行政策制定、行业规划、审查审批、行业监管、日常监管等管理职责，发现行政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责令停止、纠正等措施，防止危害后果扩大，对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应按程序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查处。在实践中需要进一步明晰职能定位，厘清职责边界，强化协作配合，完善案件移送制度信息共享、争议协调处理等，亟待建立行政处罚权动态调整机制。

(二) 从事法治建设工作人员法治基础相对薄弱。从事法治工作人员，受过专业法律教育的少，多是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岗而来，法律理念和法律知识层面相对薄弱。法治宣传工作广度和深度不够，往往只注重理论宣传，不注重指导实践，只注重定期宣传、短效宣传，不注重日常宣传、长效宣传，进一步释法与实践工作有机结合的能力有待提高。

## 五、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(一) 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，完善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，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述法，持续弘扬宪法精神，增强宪法意识，推进宪法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增强全民法治意识，使群众自觉尊崇、信仰和遵守法律。扎实做好民法典普法工作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执法监督检查工作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积极开展普法责任制动态管理。加大行政执法行为上网运行力度，推动网上执法、网上监督和执法信息数据汇聚共享。积极参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落实省水利厅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防止执法随意、标准不一。

（三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履行水利系统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及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统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作用，带头学法用法，促进法治观念提升，对全局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、科级干部和科室负责人依法办事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确保出庭应诉率100%。

（四）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针对性实效性。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手段，把普法宣传教育、公正文明执法与水利工程建设、河湖管护、水资源管理、水土流失治理、农村供水保障等水利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发挥微信、头条号、抖音、学习强国等新媒体优势，深入开展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宪法宣传日”等集中宣传活动，强化“以案释法”，充实涉水法律法规内容的宣传解读，持续发挥普法阵地的宣传效应，促进依法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、涉水项目建设审批监管及水旱灾害防御活动，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践行水法治的良好风尚，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

2022年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深入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工作的头等大事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，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持续深化法治水利实践，大力推动制度创新、政策引领、法治规范，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保障。

昌乐县水利局  
2021年12月20日



---

昌乐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